



证券代码：835193

证券简称：东立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09:00，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193	东立科技	2020年4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四川明炬（攀枝花）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96 号金海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审议。

（二）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对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和安排。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19 年

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七）审议《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及与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 2020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20 年度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在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内，在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互为对方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十）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申请贷

款授信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在 2020 年度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互为对方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相关抵押、担保、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职责和权限，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运行机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和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八）审议《关于制订〈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订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关于制订〈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承诺人及公司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订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关于制订〈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公司与投资者间的信息沟通，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订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24日09：30——17：00

（三）登记地点：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 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2-5566400

传真：0812-5566416

邮政编码：617000

联系人：王雅利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